

民众动员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移民支边

——以江苏省青壮年支疆为例

闫存庭

内容提要 江苏省移民支疆的顺利进行,得益于民众动员的有效实施。为了把有种种顾虑的青壮年动员到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新疆,江苏省各级政府采取普遍宣传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大会动员与小会座谈、个别教育相衔接的办法,不断化解民众的疑虑和误解,营造支边光荣的社会氛围,掀起了踊跃报名的热潮。但是,在宣传动员过程中,部分基层干部宣传内容浮夸,造成有的支边青壮年入疆后,因与心理预期的落差而返回原籍,不利于后续的安置巩固工作。

关键词 民众动员 支边 江苏青壮年 新疆

闫存庭,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210093

新疆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师 830054

在全面“大跃进”和农村公社化形势下,“为了使得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逐步地同内地一样地获得迅速发展”^[1],中央决定 1958—1963 年间,从内地动员 570 万青壮年,到青海、甘肃、新疆、东北三省等边疆地区参加社会主义的开发和建设。此举意在较短时间内加速开发边疆地区富饶的资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提高经济和文化水平。在政治上促进这些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与共同繁荣。因此,这批青壮年“除部分投入当地工业和其他企业外,大都是参加或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公社(国营农牧场),发展多种经营”^[2],他们被赋予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公社树立榜样,为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提供经验,消除地区间、民族间各项事业发展不平衡的使命。同时,他们还大都是民兵的骨干力量,担负着维持地方治安的重任。然而,动员几百万人远离家乡,改变长期以来的生产生活习惯,在边疆地区安下心、扎下根,无疑是一件十分艰巨而细致的思想

本文系江苏省 2014 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江苏省青壮年支援新疆建设研究》(KYZZ_0018)。

[1]《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前往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1958 年 8 月 29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2 页。

[2]《农垦部刘型副部长在全国动员青年参加边疆地区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1959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档案馆:4008-001-0001。

1949年新解放区春夏公粮征收的再考察

——以镇江专区为中心的讨论

徐 迟 丁乐静

内容提要 国家依据政权合法的强制力,向农民征粮缴税,本是历史上国家与农民之间互动的焦点,亦是常事,然在特殊历史时段(如战争、救荒年间)国家于产粮大区加大对粮税的汲取力度,也往往容易引起民众的抵制与反抗。历史进入20世纪中叶,在中国大陆新旧交替之际,国家政权也面临了同样的历史场景。本文的研究不仅意在提供一个新解放区的征粮个案,更在于分析征粮过程中新政权如何因应新的局面、解决所遇到的问题,进而讨论中共政权从革命政权向执政政权转变的运作逻辑。

关键词 公粮征收 春借 夏征 镇江

徐 迟,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200433

丁乐静,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200433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长江以南地区,学界普遍将这块区域称为新解放区。在这块区域中,曾作为国民党江苏省省会的江南重镇——镇江,被特别划为镇江专区,行政关系隶属于苏南行政公署。而伴随着中共军队南下的军事部署,镇江境内开始频繁的军队流动。镇江专区成立之后,以专区下辖7县^[1]的农村为基础,肩负起为军队提供后勤保障的重任^[2]。

[1] 1949年4月镇江专区初成立时下辖丹徒、丹阳、扬中、句容、高淳、溧水、江宁总7县。其中江宁相对南京可谓国民政府京畿要冲之地,以东为略呈东北-西南排布之句容、溧水、高淳三县,三县以东为镇江市与丹徒县,丹阳、扬中两县则位于镇江专区之最东面。抗日战争期间中共都曾于县内建立战时短期政权,1945年新四军的北撤后,唯余丹阳及茅山(句容、溧水、江宁边界)等地尚有部分骨干留守地方坚持。丹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丹阳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65页;江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江宁县志》,〔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537页。

[2] 根据筹粮办法的规定,为保证军队粮食供给与京沪大城市的粮食供应,苏南新区第一个月内即需筹借大米3-4亿斤,马草5-7亿斤,6月底以前征收小麦(夏粮)2-3亿斤。《苏南新区筹粮办法(草案)》(1949年),镇档馆藏, B1-1-2-4。

晚清中国民权话语的形成

王艳勤

内容提要 “民权”一词在中国的出现并非源自日译,而是来自传教士的翻译,较早见于1837年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民权”起初并不固定对应于某一个词汇,在意义上与“人人有自主之权”相对等,其内涵不出自由、平等、权利、Democracy之外。迟至戊戌时期,国人在是否倡导民权的问题上远未达成共识。随着“梁启超式的输入”所产生的刺激作用,自戊戌以迄辛亥,倡言民权已经不再成为问题。清季十年,国人开始重新结构君、民、官、绅的基本秩序,在“民进君退”的历程中,民权最终在新的秩序安排中成为国家建制不可或缺的一块基石。

关键词 民权 自主之权 梁启超式的输入 民进君退

王艳勤,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430074

既往对于民权思想的研究,存在着强调断裂性或承续性以及调和论三种倾向。一种观点立足于近代思想的断裂性,强调西方冲击对于近代民权思想产生的决定性意义,而传统的民本论仅仅提供了接受西方刺激的兴奋点^[1]。近年来,随着学界对“冲击-反应”等研究模式的反省,越来越多的学者立足于思想的承续性来考察民权思想的起源问题。最为直接的方式,是从前近代的思想尤其是明清儒学中寻找近代思想的萌芽^[2]。此外,更有论者将目光投向中国文化的源头,并从中发掘中国本土的民权学说,以先秦儒、墨、道等思想中的民本论为中国本有的民权论,其中尤以新儒家的论述最为集中和充分。各家论者的侧重点虽然不同,但他们都试图从中国思想的内在发展脉络中寻找近代思想的源头,企图对中国的“民权思想”作“中国中心主义”的分析。

当众多学者批评以“冲击-反应”模式来解释中国近代史过于简单化进而转向“中国中心主义”的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1YJC77006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1]王尔敏:《中国近代之人权觉醒》,《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续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94-395页,第397页。

[2][日]沟口雄三:《中国前近代思想的演变》,索介然、龚颖译,〔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余英时:《现代儒学的回顾与展望》,〔北京〕三联书店2012年版;黄克武:《从追求正道到认同国族——明末至清末中国公私观念的重整》,许纪霖主编:《公共性与公民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4页。杨芳燕:《明清之际思想转向的近代意涵——研究现状与方法的省察》,〔广州〕《开放时代》2002年第4期。

周树模、庄蕴宽与 民国初年的两次复辟运动

张 超

内容提要 1914年的清室复辟案与1915年的袁世凯称帝案，作为袁世凯统治时代两次大规模的复辟运动。均为复辟图谋，又均由肃政厅对涉案人员刘廷琛、劳乃宣、宋育仁以及杨度等筹安会六君子进行弹劾，但是由于复辟支持对象的不同，前者以案件关系人宋育仁遣送回籍的结果告终，而后者尽管平政院院长周树模以及都肃政史庄蕴宽分别采取了“总统世袭”以及弹劾筹安会、称病辞职等政治策略，结果却是未能阻挡袁世凯称帝的步伐。这充分暴露出民初法律运行过程中政治因素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关键词 复辟 弹劾 筹安会 辞职

张 超，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510275

前 言

有关民初两次复辟运动的研究，1914年的清室复辟案，少有专门的研究论文，目前只见章开沅、刘望龄先生合著的论文《民国初年清朝遗老的“复辟”活动》关注1913年癸丑复辟阴谋的酝酿以及筹备过程^[1]；而关涉反对袁世凯政治势力的研究，包括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满清宗社党、黄兴领导的欧事研究会以及蔡锷领导的护国军、梁启超领导的进步党等政治势力，北洋集团内部段祺瑞、冯国璋的反对帝制的活动，学界均有专门论著问世，研究的视角涉及反袁力量的联络、内部之间的冲突、护国军与袁世凯所派军队的军事斗争、进步党、国民党在反袁氏称帝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等等。

不过，既往对于反袁政治势力的研究，尚未集中关注北洋政府内部平政院、肃政厅在反袁运动中表现，由于研究主体的关系，涉及到袁世凯称帝运动中平政院、肃政厅的相关活动，大多简单提及肃政厅弹劾筹安会一事，对于弹劾之后袁世凯的反应、平政院院长周树模、都肃政史庄蕴宽反对袁世凯称

论文纳入孙宏云教授主持的“近代中国译政治学书目辑录与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2015年。

[1]章开沅、刘望龄：《民国初年清朝遗老的“复辟”活动》，〔武汉〕《江汉论坛》1964年第4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官职的品位化

张小稳

内容提要 地方官职的品位化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众多品位化管理手段之一,表现为附加品位因素、隐性品位化与显性品位化三种具体形式。附加品位因素是指在地方官职之上附加各种名号,这些名号关乎地方官的身份与地位、特权与资格、礼仪待遇和俸禄多少。隐性品位化是指地方官职虽然仍是具体职位,但行政职能淡化,争取支持者、招纳降附、酬功赏能的品位性能增强。显性品位化是指地方官职不再是一个具体职位,而成为荣誉和待遇的象征与表现,行政意义完全消失。就品位化的程度而言,北朝要甚于南朝,北周要甚于北齐;由此可见,品位化手段在战乱时期具有十分强劲的制度活力,是重新实现社会整合的一种重要方式。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 地方官职 品位化 社会整合

张小稳,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 210097

职位与品位是阎步克先生在研究中国古代官僚等级制度时所提出的一对基本概念,职位“是一份任务与责任,可以分配给一个工作人员,需要他用全部或部分时间来承担”,品位是“官员的个人级别”^[1]。魏晋南北朝是一个高度品位化的时代,产生了诸如中正品、将军号、东西省散官等品位序列,对官员管理的品位化手段也极为丰富,地方官职的品位化是其中的手段之一。地方官职的品位化主要用于地方官的管理,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附加在地方官职之上的各种品位因素,我们称之为附加品位因素;二是地方官职自身的品位化,表现形式有隐性品位化与显性品位化两种。地方官职的品位化属阎先生所说的品位性官号现象之一,但阎先生所论品位性官号产生职类中没有提及地方官,由于其重在理论构建、且重心在于阐述品位性官号对品位结构的冲击,对职事官品位化的具体表现未及详论。本文拟就该题详细论之,以收拾遗补阙之效。

一、地方官职的附加品位因素

地方官职的附加品位因素是指附加在地方官职之上的各种名号,它们维系着地方官的身份与地

本文系 2014 年度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魏晋南北朝地方官品位化研究》(1401039C)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1]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11、12 页。